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与关联方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房地产”）与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就南山集团拥有的“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变更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一定条件下放弃南山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赤湾房地产49.02%股权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与关联方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潮、陈波、李红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自有资金，并获得较高低风险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资本”）与深圳市前海中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保理”）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宝湾资本拟以自有资金累计受让中开保理的保理资产收益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潮、陈波、李红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石油基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基地”）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石油基地向南山集团租用赤湾东岸线二期场地及新填海场地。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5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潮、陈波、李红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前期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时，赤湾房地产另一股东南山集团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满足宁波和崇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和崇”）项目后续建设及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宁波和崇追加提供不高于 1.7 亿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盘龙”）按持股比例向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供其支付武汉 P（2018）179 号土地款及运营资金。现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前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变更，改由武汉盘龙对武汉华中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5.6 亿元，年化利率为 9%；同时，武汉华中另一股东武汉旭熠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华中 49%股权以及其对武汉华中享有的 28,910 万元债权作质押向武汉盘龙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诸葛文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 China Logistics Holding(12) Pte. Ltd.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鲜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鲜焱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 8 号赤湾总部大厦 6 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

鲜燚先生简历

鲜燚，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负责公司财务、税务、融资、预算分析管理等事务。

鲜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